

**關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
《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》的
諮詢文件**

摘要

1. 自 1996 年以來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（“海牙會議”）的特設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，目的是就民商事的司法管轄權，以及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事，訂立全球適用的公約。

2. 2001 年 6 月的特設委員會會議後，各參與商訂這份全面性的公約的成員國明顯出現重大分歧，因此較實際的目標，顯然是先專注於以選用法院協議為基礎的司法管轄權，以及承認和執行根據該等協議作出的判決事宜，商訂一條涵蓋範圍較窄的公約。

3. 特設委員會最近於 2005 年 6 月召開會議，總結各成員國自 1996 年以來商議所得的成果。經過兩星期的緊密商議後，特設委員會為《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》（“公約”）作定稿。公約的最後文本已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海牙會議第二十次會議上議訂。

4. 按照原意，公約與訂於紐約的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“《紐約公約》”）為並行文書。《紐約公約》以仲裁協議為基礎，而公約則以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為基礎，而訂立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各方，他們之間須屬於商業對商業的關係。如有關協議根據公約所訂的規則被裁定為有效，由所選擇的法院頒布的判決，將獲公約的締約國承認和執行。

5. 本 [諮詢文件](#) 概略闡述公約的條款。公約的副本載於本文件的附錄。公約的文本亦可在海牙會議的網頁 (http://www.hcch.net/index_en.php?act=conventions.text&cid=98) 下載。本諮詢文件亦載於律政司的網頁 (www.doj.gov.hk)。

6. 此外，亦可參考公約的解釋報告。該報告由特設委員會的報告員 Trevor C Hartley 教授和 Masato Dogauchi 教授編寫，並由海牙會議於 2007 年 5 月出版，載於下列網頁 http://www.hcch.net/index_en.php?act=publications.details&pid=3959。該

報告介紹公約的草擬和議訂背景，並就公約作一概覽和詳細評論。在整理此諮詢文件時從該解釋報告所得到的幫助，我們在此表示感謝。

7. 政府決定是否尋求把公約適用於香港之前，希望先考慮有關方面的意見，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，以及如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話，將最受影響的商界人士的意見。

8. 香港是以中國代表團* 成員身分出席該特設委員會的。參與公約商訂工作的國家包括中國、歐洲共同體(代表所有歐盟成員國)、美國、俄羅斯、烏克蘭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及新西蘭。律政司現正就公約(特別是關於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一事)徵詢意見。

9. 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送交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7 樓；傳真號碼：2877 2130；電郵地址：ild@doj.gov.hk)。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直接與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黃慶康先生聯絡(地址同上；電話號碼：2867 4745；電郵地址：peterwong@doj.gov.hk)。

#171591v3

* 海牙會議只接受主權國為成員。